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我们就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公司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等为基础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杜芳慈

俞小莉

邢 敏

张洪发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